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质〔2018〕3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2018年第一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暗访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健全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严管重罚 惩防并举”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管〔2017〕15号）要求，我厅于2018年1月15日—18日组织开展了2018年第一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暗访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总体情况

本次暗访检查了南宁市、北海市、防城港市、贺州市、横县、

兴安县、富川县、桂林市临桂区和贺州市八步区共 4 个市 5 个县（区），检查组共随机抽查在建项目 18 个，涉及施工单位 17 家，监理单位 17 家；共发出停工整改建议书 5 份和隐患整改建议书 12 份，停工率为 27.78%，整改率为 66.67%。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施工单位履职方面。一是施工单位未按照桂建管〔2011〕8 号文件要求开展定期和专项检查，或公司季度检查无检查通知、检查人员授权文件、检查通报；二是项目周检非项目经理组织，周检资料无周检照片及发现问题的后续整改情况等资料；三是项目施工方案编制滞后，或现场施工与施工方案不符，个别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进行专家论证；四是受检项目人员到位率较低，本次检查的 18 个项目中有 10 个项目的项目经理、7 个项目的总监未在场，项目经理的到位率仅为 55.56%，总监的到位率仅为 38.89%。

（二）监理单位履职方面。一是监理例会流于形式，例会未做到一周一次，例会内容与实际不符；二是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管力度不足，下发的监理通知单无安全隐患方面的整改内容，监理通知单下发后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回复。

（三）重大危险源管理方面。一是部分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或公示牌内容不符合桂建管〔2014〕34 号文件要求；二是部分项目起重机械未进行备案即投入使用；三是深基坑开挖无专

家论证后的专项施工方案，或基坑现场未按方案进行支护施工，如贺州市八步区贺江幸福里一期工程深基坑无专家论证方案，边坡开挖未放坡且无任何支护措施，并在基坑边违规堆放大量材料。

(四) 安全防护方面。一是临边洞口防护未到位，如建筑物出入口无安全通道，楼层预留洞口防护栏杆无挡脚板和安全网，楼层临边、楼梯临边防护缺失；二是现场临时操作悬挑平台搭设不规范，平台无有效的抗倾覆措施，作业层未满铺脚手板；三是外架搭设不规范，如外架拉结点拉结钢管偏离主节点大于300mm，拉结点数量未按两步三跨进行设置；施工层外架未高出作业面1.2m；外架悬挑层未封闭；违规使用外架作为模板支撑架使用或内支撑架与外架连接，如桂林市金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临桂区众阳华城18#、19#楼工程内支撑架与外架相连。

(五) 施工用电方面。一是部分项目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二是电箱无电箱名称、用途标识、分路标记及系统接线图；三是现场电线电缆敷设混乱，如防城港市海龙皇家华府一期工程电箱缺项较多。

(六) 文明施工方面。一是现场围挡未连续封闭，现场主要施工道路未硬化；二是现场材料堆放混乱，无产品标识，如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兴安县湘商物流园现场材料堆放混乱，模板方条堆放高度达到3米。

三、处理意见

(一) 对本次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较多被检查组发出停工整

改建议书，且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的 5 家施工企业、3 家监理企业予以全区点名通报批评。

(二) 请有关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本次被通报批评的项目列入“严管工程”项目名单，加大安全生产动态扣分管理力度。

(三) 对本次暗访检查被通报批评的项目，我厅将在下一次层级检查中列为重点抽查对象。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对本次暗访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各地要在确保整改到位的同时进行认真总结，举一反三，针对本地区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专项治理。

(二) 各地应加大对事故企业所承接项目的抽查和动态扣分力度，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进一步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

附件：通报批评企业名单



附件

通报批评企业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备注
1	南宁市横县江山悦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已下发现工整改建议书
2	防城港市海龙皇家华府一期	广西人合安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已下发现工整改建议书
3	桂林市兴安县湘商物流园	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	桂林冠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已下发现工整改建议书
4	桂林市临桂区众阳华城 18#、19#楼工程	桂林市金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已下发现工整改建议书
5	贺州市八步区贺江幸福里一期工程	广西大夏建筑工程公司	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下发现工整改建议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2月6日印发